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9,898,562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3,565,000股后的股本1,246,333,5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尔核材	股票代码	0021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微	李文鑫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传真	0755-28289020	0755-28289020	
电话	0755-28289020	0755-28289020	
电子信箱	fzl@woer.com	fzl@wo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聚焦在电子通信和新能源电力行业,具体可分为电子材料、通信线缆、电力、新能源汽车及风力发电五类业务。公司在中国华南、华东、华中、华北地区均设有生产基地,满足区域客户需求;营销网络遍及全国大中型城市,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优质品牌效应。

公司生产基地分布图

1、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介绍

(1)电子材料业务

电子材料业务主要包括热缩管、双壁管、标识管、母排管等。公司电子材料具有收缩方便、耐温、阻燃、防腐、无卤环保等优良特点,为电线、电缆、电气设备提供绝缘防护功能,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通讯、汽车、轨道交通、医疗及核电等众多领域。主要产品示意图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热缩材料领域,目前在国内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是热缩材料龙头企业。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创新力度、紧抓生产增效和创收、推行多品牌销售策略,凭借扎实的底层能力积累,持续优化产品性能及系列结构、拓展业务边界,积极推动产业技术升级和高端领域应用,持续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材料业务取得较好经营业绩,主要得益于在研发创新、生产优化和市场拓展三方面重点工作的不懈努力。在研发创新方面,不断升级产品配方及改进产品工艺,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附加值;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扩宽产品序列,拓展产品应用场景,丰富业绩增长点。在生产优化方面,持续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和开展精益生产的改善工作,加强产品品质管控,确保产品生产的安全性及一致性;同时充分发挥公司多个生产基地的规模化和协同性优势,优化生产计划,可有效控制产品生产成本、缩短产品交付周期,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市场拓展方面,持续挖掘和争取现有行业市场的配套产品机会,追求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开拓新兴行业市场的增量需求,继续拓展核电、汽车、轨道交通、医疗等高端领域市场,随着公司高端热缩材料序列的不断拓展以及关键性能的提升,公司电子材料业务在上述高端领域行业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升,标志着公司在高端化发展和国产化替代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此外,报告期内电子材料业务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亦促进了其毛利率的上升,为电子材料业务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2)通信线缆业务

通信线缆业务产品主要包括高速通信线、汽车线、工业线等重点产品,公司通信线缆业务在产品设计开发、品质稳定性、产品品类及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公司通信线缆类重点产品主要专注于高速通信设备、工业装备及机器人、汽车等核心市场,主要产品横截面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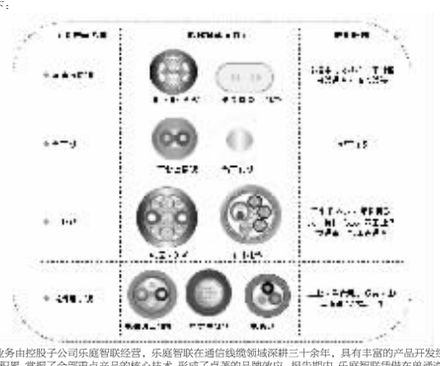

公司通信线缆业务由控股子公司乐庭智联经营,乐庭智联在通信线缆领域深耕三十余年,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制程控制经验,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全部重点产品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卓著的品牌效应。报告期内,乐庭智联凭借在单通道224G高速通信线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和设备及工艺壁垒,推动行业技术迭代,率先抢占市场,服务于下游国内外龙头企业;报告期内,乐庭智联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报告期内,在下游市场需求增长的推动下,公司通信线缆业务迎来发展新机遇,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经营业绩快速提升。面对有利的外部环境,公司适时调整通信线缆业务竞争策略,优先保证重点和优势产品发展的同时,持续优化内部研发、生产和营销方面工作,抓住市场机遇。研发方面,公司始终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持续推进技术迭代和产品升级,重点聚焦高端行业应用与核心客户。生产方面,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及实际生产情况提前进行产能规划和布局,引入行业先进设备,坚持“品质致胜”策略,快速协调内部各项资源,提升生产效率、保障产品交付;积极储备国内外产能,越南生产基地完成扩产,并筹划新建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及惠州水口新的生产基地,营销方面,根据不同系列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市场特点,大力推行“定制品+标准品”策略。定制品:引领新产品研发或者国产化替代的进程,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占领技术和品牌的高端市场;标准品:通过批量化采购、生产,实现规模化效益,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3)电力产品业务

电力产品业务主要涵盖各应用领域及各电压等级的电缆附件、可分离连接器等,具备为电缆与输配电线路提供保护、连接和固定等功能。公司电力产品具有施工科学方便、绝缘强度高、性能可靠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发电、配电、成套设备、轨道交通、冶金矿山、石油化工、高铁、船舶、航天航空等领域。主要产品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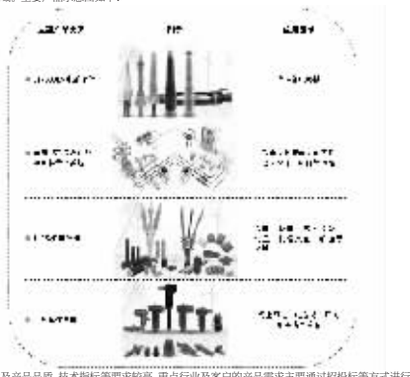

电力行业对企业资质及产品品质、技术指标等要求较高,重点行业及客户的产品需求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进行。公司掌握了电缆附件材料配方、结构设计及电缆附件监测等核心技术,依靠技术推动企业发展。经过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公司产品种类齐全、性能稳定、各项认证及资质齐全,凭借营销网络在国内的全面覆盖、与重点客户群体的紧密合作以及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等优势,公司在电力电缆附件细分行业中的规模总量和行业地位处于前列水平。

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延续稳步增长态势,公司密切关注电力行业发展主脉络,紧贴行业发展前沿,持续推进电力电缆附件系列产品在各应用领域的全面布局,重点聚焦高压、超高压及电网智能化产品的研发创新及市场开拓,并通过营销体系优化、生产工艺改进、设备智能化迭代等多项措施以保持电力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依托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丰富的产品运行经验,持续打造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公司还积极布局海外市场,通过参加多场海外大型行业展会及采取线上推广等方式,逐步将公司电力产品推向国际市场,未来,公司将持续秉承技术驱动策略,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完善产品序列,推进智能化产品进程,持续致力于高电压等级及多功能的电缆附件开发,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积极布局海外市场的发展机会,逐步针对性渗透国际市场,实现电力产品的稳健增长。

(4)新能源汽车业务

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相关产品主要有电动汽车充电枪、充电座、车内高压线束及高压连接器等。目前公司直流充电枪产品在国内市场上认可度较高,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排名前列,大功率液冷充电枪也已批量销售。主要产品示意图如下:

2024年度,由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以及充电基础设施产业政策的持续推动,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产品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在充电枪产品方面,公司持续打造国际直流充电枪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并巩固市占率,紧跟市场及客户需求提供订制化产品开发;推进液冷充电枪等大电流快速充电枪产品及材料开发项目,实现多款充电枪产品更新升级,最大能实现1000A电流和1500V电压的充电场景;不断完善欧标、美标充电枪产品序列,并有针对性地组建了海外销售团队,以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在其他产品方面,继续深耕物流车、重卡、叉车等特种车辆领域,同时拓展乘用车市场,以充电座为突破口,进一步扩大高压连接器、整车高压线束等业务领域,加强与车企合作的深度及广度;通过自主研究开发液冷系统,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新的产品线。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创新,逐步实现核心零部件及材料自制,完善了上游供应链,进一步提升了品质稳定性并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武汉新能源基地建成投产,为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产能保障,可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5)风力发电业务

报告期内风力发电业务平稳运行,青岛风电河头店、东大寨及河崖风电场总容量为144.2MW,2024年度上网电量为2.96亿千瓦时,全部销售给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烟台供电公司。

2、公司主要业务研发成果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根据业务发展趋势进行主动预研和根据客户需要进行订制研发相结合,在持续的研发过程中,完成技术积累、创新,不断研制出满足市场需求和引领行业迭代的新产品。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两千余项,其中发明专利五百余项;拥有有效注册商标七百余项,其中境内五百余项;2024年,新增授权专利274项,其中发明专利110项,新增注册商标163项。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取得的研发成果如下:

(1)电子材料方面

第一,航空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150℃耐高温密封胶取得突破进展,解决常温长期储存不稳定问题,产品密封性、剥离力、热老化等性能满足航空标准。

第二,汽车方面:完成了V0级无卤新能源热缩套管的开发和顺利量产交付,该产品具备环保、高耐久性等性能,可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完成了刹车油管保护用PA12护套的开发,实现国产化替代,得到客户认可。

第三,医疗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多款医疗热缩管新产品的开发,且均已通过生物相容性测试,进一步拓宽了公司医疗产品类别序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内窥镜、血压仪等医疗设备领域。

(2)通信线缆方面

第一,高速通信线方面:成功开发出多款单通道224G高速通信线、多对800G外部高速通信线,规格更加丰富,此类重点产品为行业前沿核心产品,性能表现卓越,能够满足高速数据传输的严苛要求;完成了PCIe6.0产品的开发,该产品性能衰减小、可靠性高,目前已小批量试用中;

第二,汽车线方面:完成20G车载同轴线以及1Gbps&10Gbps混用车载以太网线缆开发,产品具有信号传输速率稳定、防水及优良的耐候性等特性,可广泛应用于车载激光雷达、高清视频及骨干网络系统等场景的数据传输。

第三,工业线方面:完成了新型六轴工业机器人用控制电缆、机器人本体用编码器电缆的产品开发,产品具有优异的抗弯折性能,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工业自动化等领域。

(3)电力产品方面

第一,高压系列产品:220kV海缆电缆附件已通过型式试验测试,实现了公司高压海缆电缆附件的突破。

第二,新能源海上发电方面:725kV可分离连接器扩展用避雷器顺利通过第三方试验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72.5kV变压器出线套管,成功应用到海上风电项目中,为该系列产品实现国产化贡献了积极力量。

第三,智能化产品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压110kV/220kV非介入式毫米雷达测距油位监测终端顺利通过第三方检测并完成了配套智能电网工程的试点应用;10kV/35kV配网智能中间头产品已配合国家智能电网工程陆续实现试点,可实现电缆附件本体测温、局部放电等关键参量的采集和传输。

(4)新能源汽车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功率液冷充电枪产品已实现量产,该产品的最大充电电流为1000A,最大电压等级为直流1500V;此外,公司设计研发的实际直流充电枪已顺利取得UL认证,欧标大功率液冷充电枪已取得了TUV认证,完善了产品序列。

3、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公司推行信息化和数字化采购建设,实行供应链线上协同,规范采购流程、提升采购效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由采购部负责从公司供应商资源池中的合格供应商处统一采购,发挥集采的谈判和价格优势,优化供应链资源,有效降低采购综合成本。

(2)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特性,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针对常规、标准产品,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设定常规、标准产品的安全库存量,随时满足客户的需求;针对特殊结构及性能的产品,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采取下单订制方式生产,按期交货,及时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充分利用多基地优势,合理安排细分产品的生产地,发挥规模效益优势,就近满足市场需求;严格按照安全生产体系要求,不断推动生产设备的改良和更新,降低生产能耗、提高生产效率,践行环保职责;持续推进标准化、自动化、精益化生产,提升产品性能,保持品质稳定。

(3)销售模式:公司实行多品牌营销策略,对市场细分客户采用不同的品牌策略,各品牌定位清晰、客户群体明确,满足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设置点多面广的营销网络,销售分公司及办事处遍布全国以及部分海外地区,力争营销网络广覆盖,全力拓展市场的深度和宽度。销售渠道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辅以电子商务线上销售,通过多渠道销售,快速掌握市场动态,确保客户需求得到满足。

(4)研发模式:公司设立沃尔研究院开展研发工作,采取根据业务发展趋势进行主动预研和根据客户需要进行订制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紧跟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以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持续驱动力,坚持通过自主研发提升技术实力,形成了众多项科技创新成果。沃尔研究院下设研发管理部、自动化研究所、材料研究所、设备管理部、检测中心、工艺技术室等各细分部门,负责新产品、新配方、新工艺的创新研发和成果转化,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研发能力和实验条件,组织科研攻关,争取在新工艺和新材料方面有所突破。另外,公司积极与国内高等院校进行合作,以推动产学研一体化,持续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及研发成果转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0,265,362,143.33	9,001,534,842.51	14.04%	8,328,182,82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34,803,254.52	4,807,545,574.96	12.78%	4,342,621,587.6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926,531,873.40	5,723,221,818.17	21.03%	5,340,853,99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7,560,824.17	700,483,065.29	21.00%	614,623,26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8,503,377.93	647,369,845.88	23.35%	563,488,30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543,291.87	828,072,426.36	8.39%	889,893,09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6	21.43%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6	21.43%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9%	15.00%	增长1.29个百分点	15.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89,476,212.65	1,706,919,585.49	1,725,102,615.34	2,106,033,45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297,192.07	236,125,731.36	235,672,666.85	192,465,23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967,296.27	219,737,080.03	226,926,579.15	178,872,42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70,598.90	171,450,798.80	324,897,477.32	348,724,416.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0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2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和平	境内自然人	11.08%	139,563,80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7%	58,872,162	0	不适用	0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19,629,956	0	不适用	0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18,167,000	0	不适用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17,698,300	0	不适用	0
邱丽敏	境内自然人	1.17%	14,737,37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6%	14,627,310	0	不适用	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8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4,091,400	0	不适用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12,5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稠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12,5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稠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12,5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12,5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周和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1.08%的股份,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青稠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青稠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芙蓉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报告期末邱丽敏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1.17%的股份,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盈富增信添利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8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邱丽敏女士的一致行动人,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上述股东中,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存在回购专户“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13,5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不纳入前十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该章节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文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政日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政日志远审字第2500455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7,550,824.1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8,335,619.0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3,833,561.9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725,987,389.58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9,898,562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3,565,000股后的股本1,246,333,56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170,747,697.9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15%。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1、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0,747,697.90	211,876,705.54	50,295,942.4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7,560,824.17	700,483,065.29	614,623,269.0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46,906,055.5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25,987,389.5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33,020,346.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20,885,719.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33,020,346.0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2-2024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4.33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7.21亿元人民币的60.07%。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4.68亿元、3.69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4.57%、4.10%,均低于5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7,550,824.17元,拟派发现金股利170,747,697.99元。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50.47%,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15%。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该章节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文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政日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政日志远审字第2500455号),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7,550,824.1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8,335,619.0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3,833,561.91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725,987,389.58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59,898,562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3,565,000股后的股本1,246,333,56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7元(含税),向新老股东派现人民币170,747,697.9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15%。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1、本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0,747,697.90	211,876,705.54	50,295,942.4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7,560,824.17	700,483,065.29	614,623,269.0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46,906,055.5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25,987,389.5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33,020,346.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20,885,719.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33,020,346.0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2-2024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4.33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7.21亿元人民币的60.07%。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4.68亿元、3.69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4.57%、4.10%,均低于5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7,550,824.17元,拟派发现金股利170,747,697.99元。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50.47%,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15%。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四、2024年度现金分红具体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0,747,697.90	211,876,705.54	50,295,942.4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7,560,824.17	700,483,065.29	614,623,269.0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946,906,055.5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25,987,389.5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33,020,346.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20,885,719.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33,020,346.01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该章节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文河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发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明确了数据资源的适用范围、会计处理适用准则以及列示和披露要求,通知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明确了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以及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8号文。

2、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3、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有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下转B604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59,107,046.52	1,389,476,212.65	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388,280.27	184,297,192.07	3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257,851.06	172,967,296.27	3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177,560.20	52,470,598.90	136.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9	0.1463	3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09	0.1463	3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3.70%	上升0.7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18,817,375.49	10,265,362,143.33	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764,748,387.71	5,534,803,254.52	4.1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4,485.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